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
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
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一期工程施工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2023-10-103

项目编号：GXTC-C-24530024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99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4257 号】平顶山市公安局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一期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平顶山市公安局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一期工程施工项目(项目代码:2301-410400-04-01-286692)已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审服{2023}32号批准建设。本招标项目平顶山市公安局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一期工程施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已落实,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平顶山市公安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一期工程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西环路与平煤铁路专用线东南侧;

2.2 建设规模: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37634.23平方米(约206.4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73271.95平方米,其中一期施工规划建筑面积39674.22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平顶山市公安局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一期工程施工项目,规划建筑面积39674.22平方米,包含看守所监区、看守所AB门及羁押受理用房、岗楼及监墙、医疗收治所、食堂及洗衣房、2#配电房、锅炉房及垃圾暂存间、室外工程,共八个单项工程,专业涉及建筑装饰、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消防、室外铺装、信息化安防系统、管网及绿化,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4 工程概算:约1.8亿元人民币;

2.5 计划工期:420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工程质量：执行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书）；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3.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有效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网上查询页截图或社保部门加盖公章的基本养老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以上人员在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更换，须提供不更换承诺书；

3.5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度（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若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未完成，则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3.6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信息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投标截止日（含当日）期间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中标资格；

3.7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递交方式：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下载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24:00）；

(2)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EGP 版本招标文件。

(3) 投标企业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EGP 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于系统内无法上传。

(4)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时 20 分，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平顶山）》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公安局

联 系 人：朱女士

电 话：0375-3222131

招标人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名门国际中心 21 层

联 系 人：张先生 王女士

电 话：0375-4995888

邮 箱：guoxinzhaobiao126@126.com

监 督 单 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 系 电 话：0375-2633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联 系 人：朱女士 电 话：0375-32221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名门国际中心 21 层 联 系 人：张先生 王女士 电 话：0375-4995888 邮 箱：guoxinzaobiao126@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公安局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一期工程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环路与平煤铁路专用线东南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平顶山市公安局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一期工程施工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39674.22 平方米，包含看守所监区、看守所 AB 门及羁押受理用房、岗楼及监墙、医疗收治所、食堂及洗衣房、2#配电房、锅炉房及垃圾暂存间、室外工程，共八个单项工程，专业涉及建筑装饰、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消防、室外铺装、信息化安防系统、管网及绿化，具体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程内容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3.2	计划工期	<u>42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执行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 包	☒ 不允许
1.12	偏 离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9 时 20 分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如未按时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如未按时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大写： <u>捌拾</u> 万元，小写：¥ <u>800000.00</u>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7 日 23 时 59 分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递交形式： (1) 投标人打开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缴纳。 (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4、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 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资料，以证实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七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8 亿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3.9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80405348.73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137172102.02 元，措施项目费：21627219.2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3421040.09 元，其他措施费（费率类）：1530828.5 元，单价措施费：16675351.61 元，其他项目费：2475000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2475000 元，规费：4235173 元，增值税：14895854.51 元。 看守所监区(含讯问及干警监区备勤楼)：120546312.51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91479832.64 元，措施项目费：15772586.86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2410807.08 元，其他措施费（费率类）：1118957.34 元，单价措施费：12242822.44 元，其他项目费：325000.00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325000.00 元，规费：3015527.76 元，增值税：9953365.25 元。 看守所 AB 门及羁押受理用房：3819221.29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2938217.42 元，措施项目费：476579.8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71285.53 元，其他措施费（费率类）：33183.61 元，单价措施费：372110.67 元，其他项目费：0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规费：89075.52 元，增值税：315348.54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岗楼及监墙：8886918.41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5431373.81 元，措施项目费：2346652.1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71192.58 元，其他措施费（费率类）：78888.96 元，单价措施费：2096571.59 元，其他项目费：162500.00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62500.00 元，规费：212610.21 元，增值税：733782.26 元。 医疗收治所：8239570.67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6019230.02 元，措施项目费：1183003.8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55162.91 元，其他措施费（费率类）：72167.04 元，单价措施费：955673.88 元，其他项目费：162500.00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62500.00 元，规费：194505.28 元，增值税：680331.54 元。 食堂及洗衣房：8202921.15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5947183.84 元，措施项目费：1075376.28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42522.91 元，其他措施费（费率类）：66065.78 元，单价措施费：866787.59 元，其他项目费：325000.00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325000.00 元，规费：178055.60 元，增值税：677305.43 元。 2#配电房：547019.42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404774.37 元，措施项目费：82222.59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1937.77 元，其他措施费（费率类）：5511.95 元，单价措施费：64772.87 元，其他项目费：0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规费：14855.72 元，增值税：45166.74 元。 锅炉房及垃圾暂存间：2088676.85 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分部分项工程费：1778460.24 元，措施项目费：109534.54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22450.48 元，其他措施费（费率类）：10471.49 元，单价措施费：76612.57 元，其他项目费：0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规费：28222.52 元，增值税：172459.55 元。 室外工程：28074708.43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23173029.68 元，措施项目费：581263.16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435680.83 元，其他措施费（费率类）：145582.33 元，单价措施费：0 元，其他项目费：1500000.00 元，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1500000.00 元，规费：502320.39 元，增值税：2318095.2 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0		招标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工程类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通过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收取。
10.1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保障制度	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20 日内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支付。此保障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将此保障金保函交于相关部门集中保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上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
10.12	实名制管理	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10.13	履约担保	形式：保函 金额：中标价的 10%（扣除暂估价）
10.14	工程款支付担保	形式：保函 金额：中标价的 10%（扣除暂估价）
10.15	专款专用	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本项目专户，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招标人、监理人的支出审核和监督。中标人开立的专户须为招标人、中标人共管账户，招标人、监理人有权随时查询资金的流向和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账目，中标人不得拒绝。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专户被冻结，无法支付工程款的，中标人须在 30 日内解除冻结，否则招标人有权暂扣账户冻结后当期进度款的 20%，待工程全部完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后果，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0.16	公共建筑说明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
10.17 承诺		
	1.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开工及施工过程中周边群众关系由中标单位协调，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 2.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按招标人节点工期要求，按期完工，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中标人应承担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3.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保证专款专用，由招标人支付的合同款项只能用于本工程，不能挪作他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在非不可抗拒因素下具有确保连续施工的能力。 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在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更换。 6、投标人须承诺自 2018 年以来所承接的项目未发生过重大或重大以上安全事故（事故等级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 7、投标人须承诺不出现借用资质、中标后分包和中标转包情形。 以上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形式承诺，承诺书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情形，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并同时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罚。由此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0.18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0.19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质疑回复及报审控制价等； 2、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根据文件豫建设标【2016】73 号文规定，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2008）及其配套文件； 4、税金采用一般计税办法,建办标函【2019】193 号,按 9%计取； 5、材料价格主要参考《平顶山市工程造价》2023 年第 3 期（6 月份）、《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3 年第 7 月，不足部分参考同期市场价计取； 6、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投报； 7、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3】26 号文第 13 期（2023 年 1-6 月）价格指数计算计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土壤类别暂按四类土计入； 9、电梯每部按 16.25 万元，室外一体化地埋污水处理设备及一体化医用水处理设备按 150 万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10、给排水、电气、消防及暖通等安装工程，计算至为室外墙皮 1.5m。
10.20 付款方式		
		1.全部主体工程达到正负零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全部主体封顶（柱梁板等主体结构）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3.全部二次结构（砌体墙、构造柱、过梁等）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4.全部内外装修（室内外装饰、门窗等）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5.全部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包含安防系统）、暖通、消防等）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全部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8.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10.21 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结算价： ①本工程竣工结算价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②中标后发生的政策性变化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规定调整。 ③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单位出具的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增减工程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第9.6.2项作出调整。 ④本工程主要材料钢材、商砼、水泥、预拌砂浆、加气块、砖、电缆等实行动态管理，基期价格以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3 年第 3 期《平顶山工程造价》中的信息价为准。超出±5%范围之外部分进行调整。材料价差在工程结算时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不考虑备料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⑤有上述不调整内容带来的风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不计取风险系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人实质性要求，按废标处理。 (2) 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竣工图纸一式三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3) 材料供应办法 ①本次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为保证质量，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运输、保管，其中钢材、商品混凝土、门窗、SBS防水卷材、外墙漆以及保温材料，采购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结算时以招标人批准日的价格办理工程结算，中标人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竣工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②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合格，并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用于本工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③中标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中标人应该负责修复、拆除或者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不符时，中标人应按监理方和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 ②施工单位对进场的所有工人应进行全面教育，对施工现场内的成品必须爱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③对投入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消防要求和环保要求。 ④中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撤出，不支付已完成工程款，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工程总价5%的违约金。 ⑤中标人负责协调地方、政府及周边关系，因协调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协调费用自理。 (5) 人工费：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10.2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政采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对小微企业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10.23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联系电话：0375-4995888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名门国际中心 2108 室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0.24		如果您在此次招标中有任何质疑或不满，请拨打如下电话，您所遇到的问题将会及时妥善地得到处理。 （周一至周五：8：30-12：00，13：00-17：00） 电话： 0375-4991888 0375-4995888 联系人：张先生 王女士
10.2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遇到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和工程量不准确等情况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至少15天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各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所投报的人员、所投报的设备及本项目的工期、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不得恶意竞争。

3.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慎重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若有政策性变化导致工程造价的变化，依照政策执行；

3.2.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价格处须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确认其所投价格，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3 投标保证金利息：

(1) 投标保证金计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2)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计算公式为：金额 $\times$ 年利率 $/360 \times$ 计息天数；

(3) 起息日为项目的投标截止日，结息日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

(4) 在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计息清单，投标人据此提供保证金利息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利息发票后退还保证金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投标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组成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书）；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技术负责人有关要求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人员合同及社保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有效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网上查询页截图或社保部门加盖公章的基本养老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以上人员在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不得更换，须提供不更换承诺书；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社保网上查询页截图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基本养老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及人员不更换承诺书，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财务报告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度（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若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未完成，则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信息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投标截止日（含当日）期间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中标资格。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网页查询页的截图并加盖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单位电子印章。
		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计划工期 <u>420</u> 日历天
		工程质量	执行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承诺内容逐条进行承诺。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25 分 综合（信用）标：25 分 商务标：5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
2.2.2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0.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含 95%，100%) 之间的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在该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总价得分的计算。当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该区间时，评标基准值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8%计算。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暂估价、增值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2.2.4 技术标评分标准（25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 \text{得分} \leq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leq \text{得分} \leq 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 \text{得分} \leq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text{得分} \leq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 < \text{得分} \leq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1 \leq \text{得分} \leq 2$

			有防治方案。	
6	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text{得分} \leq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 \text{得分} \leq 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10	技术创	1-2 分	(1) 节能减排 (2) 绿色施工 (3) 工艺创新 (4)	$1.5 < \text{得分} \leq 2$

	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 节能减排 (2) 绿色施工 (3) 工艺创新 (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得分≤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得分≤1
13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得分≤1.5
合计		10-25 分		10≤得分≤25

2.2.5 综合（信用）标评分标准（25分）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综合 （信用）标 （25 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8 亿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3.9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有 1 个加 1 分，最多加 6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6 分
	荣誉奖项 （4分）	投标人所承担的项目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奖项的，给予奖项加分：省级奖项每有 1 个加 1 分，国家级奖项每有 1 个加 2 分（荣誉奖项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每个投标单位的计分奖项最多记取 2 个，以最高荣誉奖项计分。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 分
	优惠承诺 （5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5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较少，不够详实可行的得 1 分；	5 分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履职尽责承诺：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 5 分。 (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 3 分。 (3) 具有基本可行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 1 分。	5 分
	综合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资料，从确保连续施工的技术措施、投标人报价、人员配置、信用等级、荣誉、服务承诺、投标文件规范性、落实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政策等方面比较后在 1-5 分范围内酌情给分。	5 分

注：1. 本评标办法中要求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

2.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

3. 评分项要求内容缺项不得分

2.2.6 商务标评分标准（50分）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 (50分)	1、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30分) (本评标标准中所述“ <u>投标报价</u> ”是指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暂估价、增值税),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暂估价、增值税)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合同价。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30 分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 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10 分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分
	4、主要材料项目单价（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5 分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信用)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信用)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对小微企业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

其价格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即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不适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不适用)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3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

A3.4.2 本章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信用）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信用）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不适用）

根据本章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规定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

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不适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开标记录；

（3）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4）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5）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不适用)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无）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备注：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为示范合同格式，具体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

要求，如果承包人的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照分发包人的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清洁的程度，无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污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应该发包人办理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承包人对已完工程建设的资金投入或拟投入资金，应于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前，以资金流量表的形式上报发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监控，以确保工程资金切实投入到工程建设中。

承包人必须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具体实施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批准。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施工现场达到平顶山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开始至工程交付期间，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应由承包人按规定清运至指定位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赔。

2.4.3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承担 20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责任。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给分包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证件等所需要的合法手续，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关资料，若不能按时提供，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加强管理约束其现场人员，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形式的违法行为。

施工临时道路及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承包人负责自身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计量器具及线路设施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所用水费、电费向供应方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约定，中标的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不得少于 20 日，有事须请假，否则每缺岗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连续缺岗 10 日以上时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出现严重违约情形的，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允许更换项目经理时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就其违约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及质检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技术负责人及质检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允许更换技术负责人及质检负责人时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就其违约更换技术负责人及质检负责人的行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停止拨付工程进度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发包人下达通知之日起，3 日后若还不撤换，在岗一天处须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3 日内由现场业主代表批准，超过 3 天报请业主主管领导审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报的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的主要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允许更换时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就其违约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主要人员的行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每天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转包：

承包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承包人转包工程，即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6 分包

3.6.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6.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6.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1.2 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发包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合同确定标准，并按合同工期竣工不奖不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同时由于施工环境的特殊性，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赔偿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并按每拖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因工期顺延增加费用。

因设计调整、资金、市场销售等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缓建，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须考虑，如出现以上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设计变更的约定：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施工单位和发包人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全部主体工程达到正负零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 全部主体封顶（柱梁板等主体结构）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3. 全部二次结构（砌体墙、构造柱、过梁等）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4. 全部内外装修（室内外装饰、门窗等）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5. 全部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包含安防系统）、暖通、消防等）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全部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0%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8.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注：发包人给付每一阶段的工程款后，承包人应及时保证兑现给工人的工资。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为：_____。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由此而引起的保修期过期，保修期相应顺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
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
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

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工程施工，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有关文件之中。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列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与新技术规范和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和标准为准。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2023-10-103

项目编号：GXTC-C-24530024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1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规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4	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5	专业暂估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6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1+2+3+4+5+6	投标总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人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报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报工程质量			
项 目 经 理		姓 名	注册资格
		注册证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本表后应附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评审中资料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以用标书制作系统内手
写签字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后附：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及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及计价规范填写。

五、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附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报情况自行拓展（投标人可自行后附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表格）。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有效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固定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每个人员单独附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应附岗位证书（其中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有效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无在建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不更换承诺书

不更换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员（姓名）、质检（量）员_____（姓名）、安全员_____（姓名）、材料员_____（姓名）、资料员_____（姓名）在本项目投标阶段及合同执行阶段未经甲方同意不更换。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5：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附 6：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 6：其他承诺书

根据投标人要求的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度（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若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未完成，则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四）企业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 固定电话	
合同价格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合同签订日期	
发布媒介（如有）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类似业绩指的是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 1.8 亿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3.9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七、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2）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要求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如荣誉、其他承诺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中标候选人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